

共青团大连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大科团发〔2023〕15号



转发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辽宁大学生暑期 “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辽宁共青团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总体要求部署，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辽宁省大学生暑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联系人：薛偲杰

联系方式：86245071

邮箱：DKTW86245071@163.com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辽宁大学生暑期“返家乡”
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辽宁省大学生 暑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团市委，省管高校团委：

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辽宁共青团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总体要求部署，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辽宁省大学生暑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的宗旨，发挥县级团委的“生源地”优势，引领青年学子通过返回家乡参与社会实践，切身感受党的十九大以来的重大成就和新时代 10 年的伟大变革，在服务家乡、服务人民中学思践悟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在投身辽宁经济社会发展，参与振兴实践中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贡献青春力量。

二、活动原则

按照“团中央统一规划、省级团委统筹指导、地市级和县级团委自主实施、高校团委宣传动员”及“按需设岗、按岗招人、双向选择、属地管理、就近就便”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县级团委的关键作用，利用家乡资源创造条件、做好保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搭建在外学子与家乡常态化联系的实践桥梁。

三、开展范围

2023年暑期，原则上全省所有县（市、区）均开展“返乡”社会实践活动。其中，团中央确定的重点开展县（市、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应在暑期期间提供岗位数量不少于50个，组织职场体验活动不少于1场，参与实践的学生报到人数不少于50人。其他非重点开展的县（市、区）结合辽宁省“扬帆计划”探索开展。

四、实践内容

紧紧围绕“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突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主线，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青年化”的阐释，通过学生家乡为纽带，把《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系列报道作为社会实践行动指南和生动教材，引导大学生通过返乡实践更好地了解国情、感知社会、热爱家乡、服务群众，紧跟党走与人民群众相结合的成才道路。

1. 政务实践。组织学生深入地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一线岗位，承担具体工作。尤其在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党史学习教

育、政策宣传解读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组织学生参加“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

2. 企业实践。通过大学生专业方向与企业岗位需求的双向匹配，组织学生参与家乡企业实际工作。鼓励涉农专业学生到合作社、农村企业等参加实践。

3. 乡村振兴。动员学生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在乡镇团委和村团组织的统筹下，参与开展乡村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实践活动，讲好乡村振兴故事，助力美丽乡村、文明乡村、善治乡村建设。

4. 公益服务。组织学生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在农村、社区以及青年之家等基层一线场所，开展扶贫济困、扶弱助残、敬老爱老、生态环保、课业辅导、服务群众等工作，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5. 社区服务。动员学生主动向村、社区和青年之家报到，在乡镇团委和村、社区团组织的统筹下，就近就便编入志愿者组织、青年突击队等，通过多渠道力所能及地参与基层治理日常工作。组织大学生参与社区青春行动，在每个社区青春行动的实施社区安排不少于10名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

6. 兼职锻炼。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组织安排符合条件的学生担任乡镇团委及村、社区团组织等基层团组织的兼职干部，参与相关工作，积极发挥作用。

7. 文化宣传。组织学生探究家乡特色文化，用好家乡丰富

资源，讲好家乡生动故事，开展多种形式特别是生动活泼的理论宣讲、文化宣传和网络直播等活动，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8. 网络“云实践”。动员学生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网络平台的作用，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乡村振兴等领域入手开展社会调查，常态化开展“云组队”“云调研”“云实践”等活动，形成乡村调查报告等实践成果。

各级团组织结合当地实际，可同时实施若干项实践内容，也可从中选取一到两项逐步推进，突出实践质量，务求实效。

五、时间安排

1. 岗位挖掘发布（2023年6月）

市、县团委制定本地暑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汇报，争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资源支持，结合青年学生特点，挖掘优质实践岗位、开展丰富返乡活动。市级团委统筹把关本市所有岗位质量、数量，并在团中央“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岗位发布端”（网址：<https://gov.5idream.net>）发布岗位信息，进行学生招募。后续岗位征集发布工作可在实践开始前分批次有序开展。岗位发布后，市、县团委要利用团属新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和精准推介，高校团委要在校内及时发布“返家乡”实践宣传信息，有效扩大活动知晓度，组织动员学生关注并参与返乡实践。

2. 岗位审核录用（2023年7月15日前）

高校团委认真及时做好学生的组织动员，对参与实践学生开

展实践指导、安全教育培训，积极帮助学生与实践所在的团组织建立联系。指导学生完成简历审核选拔、协议签订、录用报到等相关工作。

3. 暑期实践阶段（2023年7月至8月）

各市、县团委要立足各方需求，整合多方资源，主动协调用人单位、当地人社部门，开展岗前培训、安全教育，自觉为参与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力所能及地为学生适当提供公共交通补贴、餐补、保险和其他工作保障；各地市、高校团委要对实践活动做好跟踪指导，全面掌握开展情况，做好数据统计，持续跟进宣传，合力推动“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有序有效开展，鼓励返乡学生对实践活动进行分享，浓厚我省“返家乡”就业创业氛围。

4. 总结深化阶段（2023年9月）

各地市、高校团委要强化思想引领，注重经验做法的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通过举办报告分享会、“云访谈”等形式，组织实践学生分享活动中鲜活事例、实践成果、心得感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传递青春正能量；要组织团队和学生积极参加“2023年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征集”“我的返家乡实践故事征集”等系列活动，向更多的同学老师宣传展示辽宁的发展变化。

各市、县团委要对本地区2023年度暑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总体情况进行系统梳理，挖掘典型案例、工作经验，从工作部署、推进措施、组织动员、活动情况、重点项目、总体数据、

实践成效、创新做法等方面全面总结。各市团委、省管高校团委，各“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重点开展县（市、区）团委分别形成1000字左右图文形式总结材料，于9月7日前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电子邮箱，便于发掘选树先进典型和择优表扬。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团委要结合实际情况，发挥组织优势，加强资源沟通、密切联系协作，把握工作节奏，抓好逐项落实，推动“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见实效，使更多的青年学生知道辽宁、了解辽宁、认同辽宁、喜欢辽宁、向往辽宁、扎根辽宁、圆梦辽宁。

2. 先进典型选树。暑期、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团省委将综合考虑各市、县、高校“返家乡”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对2023年“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安全工作要求。为确保“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安全、平稳、有序，各地市和各高校团委务必严格遵守地区安全工作要求，把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变化情况，做好安全提醒和实践工作部署。同时，要及时掌握、动态跟踪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及时解决学生在社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守好安全底线。

联系人：王志宇

联系电话：024-22892635

电子信箱：tw22825447@126.com

附件：2023年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辽宁省
重点开展县（市、区）名单

